

中国社会科学院·智库报告

“十三五”时期 促进服务业发展改革研究

RESEARCH OF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SERVICE INDUSTRY
IN THE 13TH FIVE-YEAR PLAN PERIOD

夏杰长 倪红福／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三五”时期促进服务业发展改革研究/夏杰长, 倪红福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 - 7 - 5097 - 8385 - 6

I. ①十… II. ①夏… ②倪… III. ①服务业 - 经济发展 - 研究 - 中国 - 2016 ~ 2020 IV. ①F7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8917 号

“十三五”时期促进服务业发展改革研究

著 者 / 夏杰长 倪红福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恽 薇 于 飞

责任编辑 / 于 飞 陈凤玲 陈 欣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经济与管理出版分社 (010) 5936722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34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8385 - 6

定 价 / 30.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2015年10月29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国社会科学院多位学者配合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制定，就国家实施“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进行了多项专题研究，包括《“十三五”时期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趋势和思路》《“十三五”及2030年发展目标与战略研究》《“十三五”时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及对策》《“十三五”时期老龄化形势与对策》《“十三五”时期促进服务业发展改革研究》《步入“十三五”的财税改革》《“十三五”时期劳动力市场转型对策研究》《“十三五”时期工业转型升级的方向与政策》《“十三五”时期国有企业改革重点思路》《“十三五”时期城镇化和区域发展战略研究》《“十三五”时期资源环境发展战略研究》《“十三五”时期收入分配问题及对策研究》《“十三五”时期中国文化发展环境和重大问题研究》。

这些报告是国家级智库深度剖析“十三五”规划、参透中国未来发展大势的精品著作，深入分析了未来五年以及更长时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环境、趋势和问题，提出了未来发展的思路 and 对策，对于我们理解我国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面对的新形势、新情况、新挑战、新趋势，对于我们思考我国在经济新常态下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路径选择，对于我们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的精神和战略部署，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启发意义。

摘要

服务业促进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加快结构调整和稳定经济增长速度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十二五”时期我国服务业快速发展，服务业规划目标将预期完成，但是我国服务业发展仍然存在增加值比重较低、附加值率低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进一步根据国内外服务业发展经验，利用服务业使用法预测结果表明：到2020年，我国服务业增加值比重和就业比重分别达到54.99%和45.39%，“十三五”期间服务业增加值比重和就业比重分别增加5.66个和5.05个百分点。“十三五”期间生产性服务业年均增长率达9.04%，成为未来服务业发展中的主要贡献者。本文提出了服务业大发展战略思想、全面深化服务业改革、构筑服务业大发展的体制机制，以及相关政策保障措施的政策建议。

目 录

- 一 “十二五”期间我国服务业发展评估及存在问题 / 001
- 二 “十三五”时期我国服务业发展前景预测 / 011
- 三 促进我国服务业大发展战略思路、体制机制和政策保障 / 022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关于“十三五”规划建议稿提出，开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放宽市场准入，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

2014 年我国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48.1%，比第二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42.7%）高 5.4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速为 7.8%，比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速（7.4%）高 0.4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第一大产业，其支柱地位完全确立，是我国经济增长的最大贡献者。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服务业的比重将继续提高，对经济增长、经济运行、经济波动以及对外经贸合作模式等方面将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为了推动我国服务大发展，促进经济增长和就业，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为制定服务业发展政策提供依据，科学合理的预测我国服务业发展前景和内部结构变化，并探讨我国服务业发展重点领域、战略思路和政策措施，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这也是近期“十三五”规划中的重大问题，是紧迫而又重要的议题。因此，本文将在全面系统分析“十二五”时期我国服务业发展现状和问题的基础上，根据国内外服务业发展趋势，利用服务业使用法对我国服务业发展前景进行预测分析。然后，提出我国服务业发展的总体思路。

一 “十二五”期间我国服务业发展评估及存在问题

“十二五”已近尾声，在过去的四年中，我国服务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基本上完成了“十二五”期间服务业发展规划要求，能够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一）“十二五”期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1. 量化指标完成情况

（1）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超过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2014 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率为 7.8%，比全国 GDP 增长率（7.3%）

高 0.5 个百分点。2011 ~ 2014 年，服务业增加值四年平均增长率为 8.4%，比 GDP 增长率（8.00%）高 0.4 个百分点（见表 1）。即使 2015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率速度与 GDP 增长率持平，“十二五”期间，我国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也将超过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表 1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率

单位：%

年份	GDP 增长率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率	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率
2009	9.2	9.6	9.9
2010	10.4	9.8	12.3
2011	9.3	9.4	10.3
2012	7.7	8.1	7.9
2013	7.7	8.3	7.8
2014	7.3	7.8	7.3
2011 ~ 2014 年均值	8.0	8.4	8.3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2）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略超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第二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

2011 ~ 2013 年，我国服务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为 17.8%，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第二产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年均增速高 0.5 个和 1.4 个百分点（见表 2）。从各年份来看，除 2011 年外，其他年份的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均高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和第二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若 2015 年能保持 2014 年的增长趋势，即使投资增速有所下降，整个“十二五”期间，我国的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也能超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第二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

表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单位：%

年份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2009	30.0	36.1	25.1	33.8
2010	23.8	14.9	22.7	25.2
2011	12.0	10.5	12.2	11.9
2012	20.3	25.6	19.5	20.7
2013	19.6	32.4	17.4	20.9
2011~2013	17.3	22.8	16.4	17.8

注：由于统计局没有公布2013年的三次产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表2中2013年数据以城镇固定资产投资代替。2011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大幅下滑，2009年4万亿元的投资计划，使得2009年、2010年的投资增速过快，导致2010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基数过大，当2011年投资增幅幅度减小时，就导致增长速率的大幅下滑。2011年投资增速是根据统计局公布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数据计算得出的。统计局网站直接公布的2011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可能是错误的，其公布的增长率高于本文计算的增长率。

(3) 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规划目标提前实现

2014年服务业占GDP比重为48.1%，比2010年增长4.9个百分点，超过第二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42.7%）5.4个百分点，连续两年超过第二产业的增加值比重（见表3）。根据《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目标：到2015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较2010年提高4个百分点。也就是到2015年我国服务增加值占GDP比重为47.2%。现已提前完成了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的规划目标。

表3 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单位：%

年份	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第二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2009	43.4	46.2
2010	43.2	46.7
2011	43.4	46.6
2012	44.6	45.3
2013	46.1	43.9
2014	48.1	42.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4) 实现服务业就业规划目标指日可待

2013 年，我国服务业就业人数占全社会就业人数的比重为 38.5%，比 2010 年的服务业就业人数占全社会就业人数的比重（34.6%）高 3.9 个百分点（见表 4），与“十二五”期间服务业就业人数占全社会就业人数的规划目标^①只差 0.1 个百分点，基本上实现规划目标。考虑到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就业发展形势，随着城镇化和户籍制度的改革，第一产业的就业人数将继续存在下降空间，而第二产业的就业人数增长趋势放缓，第三产业的就业人数增长速度依然能保持增长态势，我国服务业就业人数占全社会就业人数的比重将进一步提高，到 2015 年，服务业就业人数占全社会就业人数的比重将达 40%，完全能实现较 2010 年提高 4 个百分点的目标。

表 4 我国服务业就业人数占全社会就业人数的比重情况

单位：%

指 标 \ 年 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第一产业就业人员占比	46.9	44.8	42.6	40.8	39.6	38.1	36.7	34.8	33.6	31.4
第二产业就业人员占比	22.5	23.8	25.2	26.8	27.2	27.8	28.7	29.5	30.3	30.1
第三产业就业人员占比	30.6	31.4	32.2	32.4	33.2	34.1	34.6	35.7	36.1	38.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2. “十二五”定性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生产性服务业快速发展，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支撑作用日益突出

2011~2013 年，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快速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新兴领域不断拓展，新型商业模式和业态不断涌现。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快速普及发展，以及中国互联网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高，互联网金融发展发生了剧变，形成了多种互联网商业模式（互联网支付、互联网信贷、互联网理财、互联网众筹）。如阿里巴巴、百度、腾讯、京东商城等互联网企业迅速进入互联网金融，互联网金融的用户规模和交易规模开始飞速增长。“十二五”时期以来，我国电子商务经济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截

① “十二五”服务业规划就业目标：服务业就业人数占全社会就业人数的比重比 2010 年增加 4 个百分点。

至 2013 年底,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达 10.2 万亿元,同比增长 29.9%,占 GDP 的比重超过 18%。跨境电子商务成为电子商务中的新亮点,根据商务部数据,2013 年,我国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交易额达 3.1 万亿元。跨境电子商务一度成为 APEC 工商界一个非常热门的话题。在“新常态”下,以“一带一路”为指导思想、全国范围内铺开自贸区为政策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交通运输方面加快布局,完善网络,着力服务于国家“三大战略”。兰新、贵广、南广高铁的开通,连通“一带一路”,云南昆明至越南河内的国际高速公路贯通。编制完成《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规划》和交通一体化率先突破方案,京津冀交界处的北京新机场开工,京津冀一体化率先在交通一体化方面实施。“十二五”时期前三年间,我国物流业作为新兴的服务业部门,进入全面快速发展阶段。“第三方物流业”保持快速发展势头,网上购物继续推动中国物流网络体系建设,快递业务飞速发展。

(2) 生活性服务业种类日益丰富,极大地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

在国家文化产业政策的积极引导和文化体制改革的大力推动下,我国文化产业已经由探索、起步、培育的初级阶段,开始步入快速发展的新时期。“十二五”时期以来,文化产业异军突起,逆势上扬,随着一系列利好政策的不断出台,文化经济和文化消费指数持续攀升,中国正在从文化大国向文化强国不断迈进。国家统计局依据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对 2013 年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以下简称文化产业)的主要指标进行了测算,2013 年我国文化产业增加值为 21351 亿元,与同期 GDP 的比值为 3.63%。其中,文化产业法人单位增加值为 20081 亿元,比上年增加 2010 亿元,增长 11.1%,比同期 GDP 现价增速高 1 个百分点。

“十二五”时期,旅游业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初步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2013 年,国内游达 326200 万人次,是 2010 年国内游(210300 万人次)的 1.55 倍;国内旅游总花费 26276.12 亿元,是 2010 年国内旅游花费(12579.77 亿元)的 2.09 倍。入境游达 12907.78 万人次,比 2010 年入境游(13376.22 万人次)下降了 4 个百分点,但是,国际旅游外汇收入出现了上升,从 2010 年的

4581400 万美元上升到了 2013 年的 5166354 万美元，增幅为 12.8%。

体育产业得到快速发展，体育产业作为国民经济增长点作用日益显现，更加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发展环境进一步得到优化。2013 年全国体育及相关产业总产出 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91%，实现增加值 3563 亿元，同比增长 10.82%，增加值占 GDP 比重增加到 0.63%。

（3）服务业对外开放进一步深入，开放度进一步提高

中国服务业对外开放的空间在不断拓展，中国利用外资正在加速迈入“服务经济时代”。2014 年，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为 2452.5 亿元人民币（399.4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3%，在全国总量中的比重为 33.4%；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为 4068.1 亿元人民币（662.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5%，在总量中的比重为 53.9%。外资渗透到中国金融、医疗、科研等服务领域各行各业，产生了提高经营效益、提升本土技术、拓宽服务领域等全方位影响。

在中国对外开放大格局中，服务贸易也正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促进市场化进程，同时促进国内经济结构调整，为经济发展再造“开放红利”。按 WTO 划分的服务业的 160 个部门，中国已经开放了 104 个部门，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中有 145 个部门开放，涉及保险、证券、银行、通信、邮政、快递、能源、会计、卫生、社会服务、旅游、建筑、房地产、环境等行业。2014 年 12 月 18 日，商务部与澳门特区政府在澳门签署了《内地与澳门 CEPA 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内地首次以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方式签署的自由贸易协议，涉及面广、内容丰富。广东率先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同时为内地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先行先试积累经验，这将为澳门经济多元化发展提供有益的帮助，也将为内地经济带来新的活力，有利于全面推动内地与澳门经济的融合。

（4）“十二五”时期以来有关服务业发展和改革的政策支持文件不断出台，有力支撑了服务业快速有序发展

“十二五”时期以来，我国服务业的发展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国家采取了大量支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颁布了一系列的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如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和统计体系进一步完善，2011

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细化有关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科技服务业发展得到国家高度重视，2014年10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培育和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主体，创新科技服务模式，延展科技创新服务链，促进科技服务业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提供重要保障。这是国务院首次对科技服务业发展做出的全面部署。此外，国务院还颁布了一系列有关服务业发展的文件，如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等政策。

（二）我国服务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十二五”以来，我国服务业发展较快，服务业发展水平明显提高，但是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需求的相比，还是存在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与国外主要发达国家甚至发展中国家的服务业发展水平差距较大。

1.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仍然相对较低

2014年，我国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48.2%，处于我国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最高时期。最乐观估计，服务业占 GDP 的比重年均增加 2 个百分点，到 2020 年，我国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也较难达到 60%。这也远远低于欧美主要发达国家美国、英国、德国等国家水平，甚至比相同发展水平或落后国家的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还要低。2010 年，美国、德国、法国等发达国家的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都达 70% 以上。即使与我们国家发展阶段相近国家，印度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也达到 55%，比我国高近 10 个百分点；巴西的服务业增加值比重也达到 67.04%，比我国高近 20 个百分点^①。

总之，无论是与发达国家还是与我国发展阶段相近的国家比较，我国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相对较低，还有很大差距。

2. 服务业附加值率比较低

附加值率（或增加值率）指在一定时期内单位产值的增加值。附加值率

^① 国外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的数据是根据 WIOT 表计算而得。

(增加值率) 越高, 说明该产业的创造价值的比重越高, 相应生产中的中间消耗越低, 属于高附加值产业。我国服务业以劳动密集型行业为主, 且劳动报酬水平低, 从而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我国服务业整体增加值率相对较低。从 WIOT 中有关国外国家增加值率的数据来看, 美国、法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服务业增加值率基本处于 60% 以上, “金砖国家” 中的巴西、印度、俄罗斯国家的服务业增加值率也在 60% 左右, 而我国服务业增加值率的最高水平 (2010 年) 也只有 55%。

3. 服务业结构不尽合理

我国服务业不但整体发展水平较低, 而且其内部结构不尽合理。服务业的区域、行业发展不平衡, 生产性服务业占比较低。

(1) 地区服务业发展水平差距大

近年来, 我国各地区的服务业增长较快, 但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自然禀赋、人口和环境的影响, 服务业发展水平的差距较大。地区间人均服务产品差距明显大于地区间的 GDP 差距。如表 5 所示, 2012 年, 人均服务业产品水平最高的北京达 6.61 万元/人, 是最低的甘肃省 (0.88 万元/人) 的 7.5 倍, 而相应的北京地区的人均 GDP 水平 (8.64 万元) 是甘肃的人均 GDP (2.19 万元) 的 3.94 倍。从地区三次产业结构来看, 2012 年第三产业的增加值占比最高的北京达 76.46%, 是最低的河南 (30.94%) 的 2.47 倍。从地区的第三产业的增长率来看, 2012 年, 增长速度最快的天津达 12.58%, 比增长速度最慢的北京 (7.86%) 高 4.72 个百分点。从 2012 年的服务业增长速度和人均服务产品水平关系来看, 人均服务产品水平较低的地区, 其服务业增长速度相对较快, 表现出收敛的趋势。

表 5 2012 年中国各地区的服务业发展水平比较

地 区	人均 GDP (万元)	人均服务 产品(万元)	三次产业结构 (%)			增长率 (%)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北 京	8.64	6.61	0.84	22.70	76.46	3.19	7.48	7.86
天 津	9.12	4.29	1.33	51.68	46.99	3.00	15.22	12.58
河 北	3.65	1.29	11.99	52.69	35.31	4.00	11.51	8.62
山 西	3.35	1.30	5.77	55.57	38.66	6.32	10.81	9.65
内蒙古	6.38	2.26	9.12	55.42	35.46	5.65	13.28	10.02

续表

地 区	人均 GDP (万元)	人均服务 产品(万元)	三次产业结构(%)			增长率(%)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辽 宁	5.66	2.16	8.68	53.25	38.07	5.15	9.82	10.14
吉 林	4.34	1.51	11.83	53.41	34.76	5.30	14.02	11.30
黑龙江	3.57	1.45	15.44	44.10	40.47	6.45	10.30	10.77
上 海	8.48	5.12	0.63	38.92	60.45	0.48	3.12	10.62
江 苏	6.83	2.97	6.32	50.17	43.50	4.60	11.06	9.72
浙 江	6.33	2.86	4.81	49.95	45.24	1.98	7.33	9.40
安 徽	2.87	0.94	12.66	54.64	32.70	5.55	14.36	10.95
福 建	5.26	2.06	9.02	51.71	39.27	4.24	14.33	9.11
江 西	2.88	1.00	11.74	53.62	34.64	4.60	13.14	9.52
山 东	5.16	2.06	8.56	51.46	39.98	4.65	10.51	9.84
河 南	3.15	0.97	12.74	56.33	30.94	4.46	11.40	10.20
湖 北	3.85	1.42	12.80	50.31	36.89	4.70	13.20	10.79
湖 南	3.34	1.30	13.56	47.42	39.02	3.00	12.81	12.20
广 东	5.39	2.50	4.99	48.54	46.47	3.85	7.32	9.54
广 西	2.78	0.99	16.67	47.93	35.41	5.56	14.20	9.82
海 南	3.22	1.51	24.92	28.17	46.91	6.29	11.03	9.48
重 庆	3.87	1.53	8.24	52.37	39.39	5.31	15.60	12.00
四 川	2.96	1.02	13.81	51.66	34.53	4.50	15.15	11.61
贵 州	1.97	0.94	13.02	39.08	47.91	8.62	16.78	12.11
云 南	2.21	0.91	16.05	42.87	41.09	6.65	16.68	10.88
西 藏	2.28	1.23	11.47	34.64	53.89	3.36	14.45	12.05
陕 西	3.85	1.33	9.48	55.86	34.66	6.00	14.84	11.56
甘 肃	2.19	0.88	13.81	46.02	40.17	6.84	14.21	12.47
青 海	3.30	1.09	9.34	57.69	32.97	5.20	14.09	11.07
宁 夏	3.62	1.52	8.52	49.52	41.96	5.85	13.82	9.75
新 疆	3.36	1.21	17.60	46.39	36.02	7.02	13.66	12.33

注：根据 2013 年《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整理。

(2) 传统服务业比重较高, 现代服务业发展滞后

传统服务业比重较高, 而现代服务业发展滞后, 是我国服务业发展中面临的行业结构问题^①。当前服务业主要集中在商贸、餐饮、仓储、邮政等传统服务业上, 金融、电信、信息服务、商务服务和租赁服务、科学研究等现代服务业发展不足, 服务业仍处于低层次结构水平。尽管近几年服务业内部结构有所改善, 新兴产业有一定的升级趋向, 但还没有成为产业增长的主体, 传统部门和一般产业仍是带动服务业增长的主要力量。2012年,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三大传统服务业增加值比重为 36.65%, 而金融保险、商务服务、科技信息等具有在中心城市高度聚集、需求潜力巨大的现代服务业发展不够充分, 比重明显偏低, 如, 金融业增加值占全部服务业的 12.41% 左右,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占比还不到 5%。

从国外主要国家的服务业细分行业的比较来看, 中国传统服务业(零售、批发、交通、运输、住宿和餐饮行业)的增加值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过大, 达 36.65%。除俄罗斯和印度外, 我国传统服务业比重明显高于其他国外主要国家, 如比美国(23.41%)高 13.24 个百分点, 比日本(28.20%)高 8.45 个百分点。

(3) 生产性服务业产值规模小, 发展水平较低

生产性服务业在众多发达国家和地区已经获得了长足的发展, 在许多新兴经济体, 现代生产性服务业正处在蓬勃发展时期。生产性服务业有利于促进一国产业结构升级, 促进就业和地区经济发展, 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的高低体现了一国的经济发展程度。近年来, 我国政府部门对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高度重视, 2014年8月, 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这是国务院首次对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做出的全面部署, 给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但是, 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低, 对制造业的支撑作用远没有发挥

^① 根据 2012 年 2 月 22 日国家科技部发布的第 70 号文件来看, 现代服务业是指以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信息网络技术为主要支撑, 建立在新的商业模式、服务方式和管理方法基础上的服务产业。它既包括随着技术发展而产生的新兴服务业态, 也包括运用现代技术对传统服务业的改造和提升。它有别于商贸、住宿、餐饮、仓储、交通运输等传统服务业, 以金融保险业、信息传输和计算机软件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研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房地产业及居民社区服务业等为代表。

出来。由于现代服务业中大部分行业属于生产性服务业,因此,从现代服务业和行业角度来看,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规模和水平严重滞后。若从中间投入角度来看,我国作为中间投入的服务产品占 GDP 的比重也显著低于西方主要发达国家,如 2010 年,美国作为中间投入的中间服务产品占 GDP 的比重为 47.54%,法国为 54.42%,韩国为 45.47%。而中国作为中间投入的中间服务产品占 GDP 的比重为 43.27%。值得注意的是,与巴西、印度、日本等国家相比,中国作为中间投入的服务产品占 GDP 的比重与这些国家相当,甚至好于这些国家,且占比的增长速度快于这些国家。

(4) 体制和机制障碍制约了服务业发展

制度是经济增长和效率提高的重要影响因素,我国有关产业的改革历程中,服务业体制改革最为落后,也是改革难度最大的领域之一。我国服务业发展面临着以下几个体制障碍:一是服务业部分细分行业垄断最为严重,行政垄断在我国许多经济领域都存在,但以生产性服务业领域为甚,比如金融、电信、铁路、民航、教育、新闻出版传媒等就是典型的行政垄断行业。这些行业普遍产权不明晰,竞争力不强,效率低下;二是市场准入的门槛还比较高,尤其是对民营企业的门槛比较高。除餐饮、商贸等传统服务业外,其他的服务业的市场准入门槛都比较高。如银行、保险的经营牌照基本上靠政策分配。很多新兴服务业不让民营企业介入,抑制了服务业的发展;三是管理体制比较落后,与市场经济的要求存在一些差距。与工业企业相比,缺乏具有国际竞争力、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大型企业;四是真正落实和可操作性的服务业发展缺乏支持政策,过去一些财税、金融政策都是针对工业部门而出台,而许多对于服务业并不适宜。如银行贷款一般要求资产抵押,而服务企业中知识产权、品牌等无形资产占主导,造成许多服务业企业贷款困难。服务业的税率也相对较高,抑制了服务业的发展。

二 “十三五”时期我国服务业发展前景预测

做好服务业发展规划与战略研究,需要对服务业的发展趋势和前景进行科学预测。一般意义下的预测,是指人们根据所获得的信息,对某种情况在特定条件下将会发生什么变化所做的推断。任何预测的目的都是合理规划未来行

动。在现有的信息下准确预测未来是一件不容易的事，甚至是一件不可能的事，但是，我们可以尽量利用已有的信息和方法，使预测结果更加精确。

对于服务业发展的预测，一般都是根据时间序列数据进行简单外推方法获取。李勇坚（2009）构建了服务业总生产函数，对服务业的规模、服务业增长速度、服务业占 GDP 比重等变量进行了预测，但是该方法从总量生产函数进行预测，无法了解服务业内部结构的变化。因此，本文将从服务业的需求角度出发，考察服务业作为中间使用、最终使用（居民消费、政府消费和投资）的比重的国际变化趋势，进而来预测我国服务业的发展趋势。

（一）服务业使用法预测理论和假设

从服务业使用角度来看，服务产品可以分为中间使用和最终使用，中间使用也就是经常说的生产性服务，未来几年是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关键时期，合理预测出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趋势具有重要决策参考意义。服务业最终使用主要包括居民服务消费、政府服务消费、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中服务部分以及服务净出口。除外在投入产出表中服务产品的使用的结构数据，国家统计局没有公布每年生产性服务业、居民服务消费、政府服务消费、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中服务部分以及服务净出口等具体数据，故本研究利用投入产出表中有关的结构数据并结合国外的演变历史，来推算“十三五”时期，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居民服务消费和政府服务消费等数据，进而预测我国服务业增加值比重、就业比重、服务贸易规模、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等。

本研究中利用对服务业结构数据变化来预测我国服务业的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科学性，一是，充分考虑到了我国经济结构的变化。中国经济发展正处于结构转型时期，不符合经典宏观经济模型中有关稳定状态的假设，计量预测方法中一般也要求假设经济中没有结构变化。二是，本研究在分析国外主要国家服务业的发展结构变化趋势时，对中国经济发展中服务业使用结构参数进行合理的假设。

接下来，主要从服务业使用法预测理论、预测假设的国际经验依据、服务业使用法预测结果的三个方面展开。

1. 服务业使用法预测理论

从服务业总产出的使用角度来看，服务产出作为中间使用（生产性服